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(单位名称)的园区工委党校(培训管理中心)后勤服务保障及物业管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园区工委党校(培训管理中心)后勤服务保障及物业管理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5人,营业收入为32369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201.2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者选一填写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三者选一填写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2、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

采购编号：JSZC-320591-JZCG-G2025-0038

项目名称：园区工委党校(培训管理中心)后勤服务保障及物业管理服务

第七章 分包意向协议

分包意向协议

(甲公司全称)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(乙公司全称)江苏和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(.....公司全称)

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、江苏和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乙公司全称)、
(.....公司全称)自愿达成分包意向,参加JSZC-320591-JZCG-G2025-0038(采购项目编号)
园区工委党校(培训管理中心)后勤服务保障及物业管理服务(采购项目名称)的投标活动。
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,就项目的分包意向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: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为投标单位,江苏和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乙公司全称)、(.....公司全称)为分包意向单位,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,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签订分包合同。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,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:

1.如中标,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常州中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甲公司全称)签订合同,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,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分包意向单位1 江苏和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公司全称)为微型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:保安人员、保洁人员、会议、活动、接待服务(具体分包工作内容),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24%。

3.分包意向单位2 (公司全称)为 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: (具体分包工作内容),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__%。

4.分包意向单位3 (公司全称)为 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: (具体分包工作内容),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__%。

.....

三、如中标,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,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采购编号: JSZC-320591-JZCG-G2025-0038

项目名称: 园区工委党校(培训管理中心)后勤服务保障及物业管理服务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:

六、本意向协议正本一式贰份, (甲公司全称)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:

- 1.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。
- 2.本意向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, 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- 3.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.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甲公司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2 日

乙公司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2 日

.....公司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年 月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培训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园区工委党校(培训管理中心)后勤服务保障及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园区工委党校(培训管理中心)后勤服务保障及物业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和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2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.2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若投标人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